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一月

重 要 提 示

1、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5】2172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包括：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中“八（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中心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C 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中心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如在募集期间增设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 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中证云计算 50ETF”或“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新华中证云计算 50ETF 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云计算 50 指数及新华中证云计算 50ETF 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 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代码：A 类：025790；C 类：025791

（三）基金类型：ETF 联接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 / 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 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八）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十）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 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认购方式及原则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 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20%
50万元≤M < 200 万元	0.20%
M ≥ 2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0 + 3)/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得到 10,003.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0.3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0/(1+0.30%)=9,970.09 元

认购费用 =10,000.00–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 =（9,970.09+3）/1.00 = 9,973.09 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其对应费率为 0.3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 9,973.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0+3)/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得到 10,003.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6:30。

2、办理开户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业务，可采取临柜及远程办理两种方式，远程办理包括传真及邮件，临柜办理时，应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双录，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需清晰显示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

（2）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柜台办理）或复印件（传真办理）（投资者开户时预留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填妥、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版）》；

（5）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6）填妥、本人签章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 / 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5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023900250010202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6814413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到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手续的需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双录，并提供下列资料：

1）用于认购业务划出资金的银行凭证；

2）填妥并由客户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4: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4: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投资者无效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基金认购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 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11 层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756,410 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4、12 层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站：www.jrjzq.com.cn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网站：www.gtht.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

网站：www.csc108.com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4 层 1,2,3,5,11,12,13,15,16,18 至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index.html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企业电话：26888888

网址：www.fund123–corp.cn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7、23、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企业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4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企业电话：88911818

网址：www.5ifund.cn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企业电话：13811569475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猷忱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联系人：狄家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邓冰清

联系人：邓冰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3 日

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详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告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28,400,000 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000MA1MJJMW6K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000134767063W □不适用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000134768509Z2 □不适用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000134766810L □不适用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601377358585U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云杉资本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28,400,000 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56%。增持后，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872,262,852 股，持股比例由 56.45%增加至 57.01%，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7.6000	2.00	1291.6000	2.5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9–2026/1/21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28.25	54.44	27425728.25	54.44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1	50.0000	0.01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0	0.00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28430186.2825	56.45	28732261.2825	57.0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未来，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视自身情况及市场窗口，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2026 — 004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5 年 10–12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上年同期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5 年 10–12 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公司无新开工面积。

2025 年 10–12 月：公司镇江和颐居项目竣工面积 54127.52 平方米。上年同期公司南京紫金和旭府项目竣工面积 39360.71 平方米，镇江和颐居项目竣工面积 96630 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5 年 10–12 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 6784.73 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4%；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 1409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07%。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影响，公司在售项目的签约面积及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该销售数据未经审计，由营销部提供，最终数据以年度会计审计为准。）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25 年 10–12 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 17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40%。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公司在 2025 年末基于当前租赁市场环境，与承租方达成租金调整补充协议，从而核减了租金。（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财务部提供，最终数据以年度会计审计为准。）

注：由于销售处于动态状况，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0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26–003　债券简称：22 栖建 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 栖建 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 栖建 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5 年 1–12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5 年 10–12 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 5.12 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竣工面积。

2025 年 1–12 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 27.49 万平方米，上